

韶关市武江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开办企业指标组

韶关市武江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开办企业指标组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决策部署，切实提升我区开办企业服务效能，现将《韶关市武江区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工作制度（实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韶关市武江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开办企业指标组（代章）

2022年6月9日

韶关市武江区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工作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一窗通取”工作，持续深化新开办企业全流程“马上办、零成本”实施，切实提升武江区开办企业服务效能，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是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指导企业开办工作，协调解决推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会同有关部门全力深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通取”“马上办、零成本”工作，负责市场主体的注册登记。

第三条 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设立企业开办专窗，整合窗口服务等工作。

第四条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提供相关信息系统技术支持，确保信息畅通。

第五条 公安部门负责对印章刻制企业实时共享刻章信息并监管印章刻制企业。

第六条 税务部门负责提供发票和税控设备申领有关服务。

第七条 人社部门等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章 工作措施

第八条 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统一业务规范、服务规则和数据对接标准，整合开办企业涉及的商事登记、印章刻制、发票申领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多个事项，落实同一办事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同一人员办理、同一窗口发放结果，实现“一网专窗和服务专区。区政务服务大厅应设置“一窗通取”专窗及通办、一窗通取”。

（一）设置“一窗通取”配套的服务专区、设置明显标识、安放供申请人使用的桌椅和设备、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其中，专窗需配备彩色 A3 打印机、扫描仪、人脸采集设备、服务评价器等；服务专区需提供一定数量的可联网电脑、打印机供申请人使用；区政务服务大厅需指派熟悉“一网通办”平台操作流程和企业开办业务要求的工作人员在专窗、专区受理业务，指导申请人办理相关业务。

（二）统一使用“一网通办”平台办理业务。区政务服务大厅“一窗通取”专窗按照要求引导申请人使用“一网通办”平台办理开办企业业务，办理流程包括：

①专窗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需求，指导或协助申请人使用“一网通办”平台办理商事登记、印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

记、住房公积金开户、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

②各业务部门和印章刻制企业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符合法定要求的材料后,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将纸质营业执照、免费印章(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章)、发票和税控设备等实体物料送至“一窗通取”专窗,并填写《“一窗通取”部门交接表》。

③“一窗通取”专窗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填报需求,采用当场发放或免费寄递方式将实体物料发放给申请人。采用当场发放方式的,由申请人在《“一窗通取”申请人领取表》上签名;采用免费寄递方式的,由收件快递员在《“一窗通取”申请人领取表》上签名。

以上流程在“一窗通取”服务专区现场 0.5 日内办结,申请人只与一个专窗工作人员接触。

(三)提升专窗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各相关部门应加强对“一窗通取”专窗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专窗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一网通办、一窗通取”各项业务操作。

第九条 申请人在“一网通办”平台一次录入申报信息,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平台自动生成电子表格和电子申请材料,同步采集数据、实时共享信息给多个部门受理,全流程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实现开办企业“马上办”。

(一)商事登记 0.5 小时办结。通过“自主申报、自动勾选、人工审批、即时发照”的全程优化办理,实现商事主体设立、变

更、注销全生命周期和申领营业执照 0.5 小时受理审核。

（二）刻制印章 2 小时内办结。商事登记智能审批通过后，申请人可在“一窗通取”专窗线下办理免费刻制印章，相关信息即时推送至刻章系统并联办理，印章刻制企业 2 小时内将公章刻制好并送至“一窗通取”窗口。

（三）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 2 小时内办结。商事登记智能审批通过后，申请人可在“一网通办”平台办理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业务，相关信息即时推送至税务部门并联办理，2 小时内办结。同时，税务部门应大力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积极推广电子发票。

（四）员工社保登记“一次采集，一步办结。”。申请人在“一网通办”平台办理营业执照时，一网通办平台同步采集员工参保信息，税务部门接收参保信息后完成缴费登记信息。

（五）公积金开户登记即时生效。企业在“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可实现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申请信息自动识别、自动填充、自动推送，实现申请办事零信息填报、零材料提交。

（六）提供银行预约线下开户服务。企业在“一窗通取”专窗可选择扫码预约线下开户，银行收到预约信息后将立刻与企业联系办理开户，极大缩短银行开户办理时间。

第十条 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章、免费寄递结果物服务，全面实现开办企业“零成本”。

（一）首套印章全面“零成本”。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由原

2 枚（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调整为 4 枚（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章），所需费用列入政府财政预算。申请人通过线上“一网通办”或线下“一窗通取”专窗申办开办企业所涉业务，印章刻制企业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系统实时共享企业登记信息，同步办理企业印章刻制业务，不再向企业收取其他材料。对新设企业，印章刻制企业需 2 小时内完成 4 枚印章刻制并送达至专窗，不收取印章刻制费用。

（二）结果物发放“零成本”。实现营业执照、发票申领和税控设备、首套印章一窗同步发放，并针对有需要的企业，提供免费寄递服务，所需费用列入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十一条 区政务服务大厅应在“一窗通取”服务专区设置引导员，负责迎接、引导、分流办事人员，维护办事大厅工作秩序，为办事人员提供业务咨询、网上申报操作指导。

（一）在指定工作区域，了解申请人办理业务类型，根据业务需要分配业务号。

（二）在申请人等待期间，指导申请人填写表格，并对申请登记材料进行初审。

（三）对业务咨询人员进行解答，并派发相关申请文书表格。

（四）指导申请人使用大厅电脑进行网上业务申报。

（五）当申请人出现情绪波动时，及时做好安抚、协调、解

释工作。

（六）对无法当场办结的业务，负责做好预约工作。

（七）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着装整洁，用语规范。

第五章 督办考核

第十二条 区行政服务中心根据“企业开办”系统后台数据，监督有关部门是否按时完成相关受理业务。区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市场准入有关系统生成的统计数据，跟踪企业开办时间、企业开办线上申请业务、企业开办网办率、企业开办线上核准业务、线上核准通过率等指标，适时对全区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有关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三条 区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查找存在问题、督促立行立改、持续跟踪督导，确保开办企业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对慢作为、乱作为、不作为和整改不到位的部门，报请区政府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